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1年月7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数据来源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81号	中山市晋盈纸制品有限公司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中山市晋盈纸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20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85号	甄志辉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甄志辉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中山市晋盈纸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万圆整，¥：5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107号	李雄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李雄实施了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圆整，¥：24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